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应思斌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16.39%	0.16%
2	王卫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6.56%	0.06%
3	赵建标	副总经理	12.00	6.56%	0.06%
4	张新利	副总经理	12.00	6.56%	0.06%
5	胡建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	6.56%	0.06%
6	洪益琴	财务总监	12.00	6.56%	0.06%
香料业务板块核心技术（生产）人员（23人）			93.00	50.82%	0.48%
合计			183.00	100.00%	0.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全部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